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与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通過提供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的金融需求，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為期三年。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新金融服務協定的期限修改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不修訂。

請參閱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彼等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6,413,753股的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

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且董事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此外，鑒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0.1%，該等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集團的營運將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17年6月29日）舉行大會。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 先生和 John King Burns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派發資料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派發予股東一份資料通函，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上限；(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v) 一份大會通告；及 (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与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將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金融服務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資料通函。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按與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通過提供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需求，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經獨立股東批准），各方同意終止原金融服務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新金融服務協定的期限修改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不修訂。

A.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 年 5 月 26（2017 年 5 月 29 日經修訂）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及
(b) 中金財務（作為提供方）
- 標的：**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款、貸款、結算服務、財務諮詢及其他金融服務。
- 年期：** 自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當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說明：** 中金財務將提供以下載列的金融服務。中金財務承諾向接受方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的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接受來自接受方的存款，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至多不得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儘管上述各項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載於金融服務協議而非個別協議，但該等服務將單獨進行。

此外，並無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各類服務向中金財務抵押本集團的任何資產。

貸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資金流通服務，如就接受方的債務提供貸款及擔保。貸款乃按照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現時與主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業銀行進行交易時遵循的基準的類似基準予以提供。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的貸款授出任何資產抵押權益。倘接受方不能償還任何貸款，中金財務將僅以合約為限就該貸款具有追索權。針對影響任何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存款的合約項下的承授人，中金財務並無具有追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控制、抵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存款的權利）。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託收、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等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信用評估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將為以下較最高者(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利率，及(iii)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同期提供的存款利率。2016 年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為 0.35%。

貸款服務

貸款利率將為以下較低者 (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利率，及(iii)於同期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若貸款的利率。2016 年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為 4.35%。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以下較低者(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金財務就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由於政府設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以下較低者(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金財務就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由於政府設定。

B.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及上限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建議每日上限。

期間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及費用	人民幣 30 億元	人民幣 30 億元	人民幣 30 億元

本公司於考慮各接受方的當前運作及發展計劃後，估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每日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在實施甲瑪礦區的擴張並計及本公司正尋求的潛在交易後，本公司預計其收益且其整體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從而根據新訂融資服務將產生更多可動用現金。本公司亦已計及當前金融服務安排下接受方及其附屬公司的當前及預期每日存款結餘。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均有所增加，每日存款結餘最高約為人民幣 485 百萬元。然而，本公司正通過設立建議上限，定位其額外的增長。

建議每日上限乃以存款服務加預期結算服務為基礎。然而，本公司預期所提供任何結算服務將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存款一併進行，並可計入現有上限。由於其乃本公司根據現行生效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一筆額外收益及中金財務產生的一筆損失，本公司同意支付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結算費用及其他融資服務費用。通過單獨協商，本公司同意修改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

C.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基準

為達致訂立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股東能繼續利用中金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 (b) 接受方向中金財務的存款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且利息須由中金財務按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c) 中金財務就將向各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所徵收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貸款所徵收的利率，而有關利息於須按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d) 中金財務提供結算服務、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服務收取的費用；
- (e) 中金財務須確保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 (f) 中金財務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金融服務，中金財務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服務提供的條款；
- (g) 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的信譽卓著，財務記錄良好；
- (h)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
- (h) 中金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須遵守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據此制定和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 中金財務自 2015 年開始經營並已根據現時有效的金融服務協議建立良好往績；
- (j)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股東權益及確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會計團隊持續監控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訂立的存款現行基準利率及短期貸款利率以確保根據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與金融服務協議載列的程序一致。本公司亦會每月及每季度核對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存款及短期貸款金額，以確保該等款項未超過上限。

E.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b)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等於或優於中國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的費用提供。因此，儘管之前已免費提供該等服務，但本公司的淨利潤仍保持不變，且整體條款對本公司有利。
- (c) 中金財務將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提供

服務。此外，引入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本風險。

- (d) 接受方預期將會受惠於中金財務對接受方運作的更深入了解，將可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例如，倘接受方認為出於業務及財務需求有必要取得中金財務授出的貸款及擔保，預期中金財務將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查及審批所需時間將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需者更短。
- (e)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條例，中金財務的客戶僅限為隸屬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體，從而能降低中金財務因其客戶包括與中國黃金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實體所面臨的其他風險。
- (f)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由中國中央政府全資擁有，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公司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包括中金財務）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g)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有利；
- (h)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金融服務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費用（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所取得者，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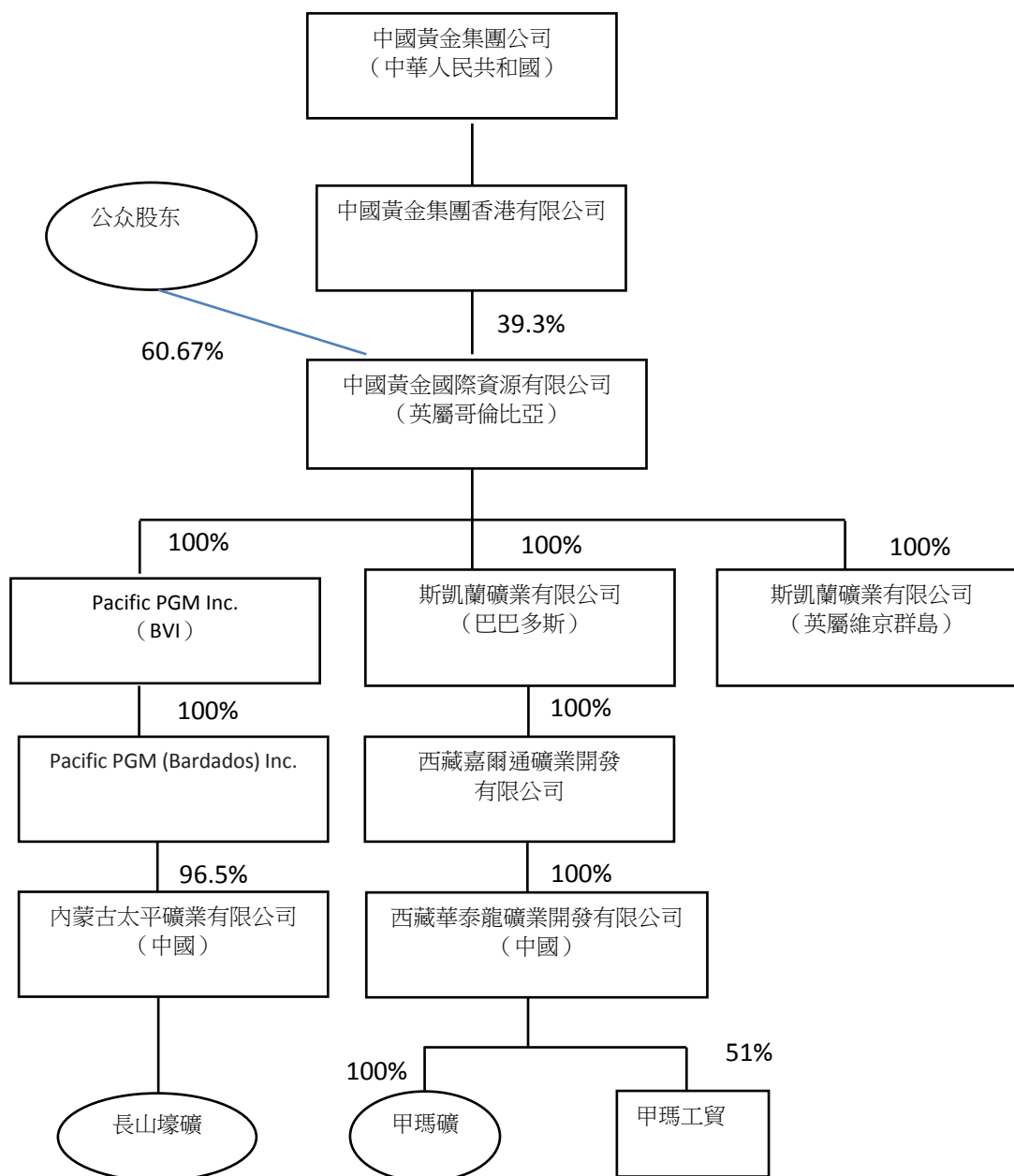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內蒙古礦場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亦於西藏礦場開始銅、鋁、黃金、銀、鉛和鋅等的商業生產。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6 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 39.3%。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於2014年8月18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授出的成立批准。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12日取得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授出的金融許可證。中金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協助其成員公司收取及作出交易款項；處理其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其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事宜；進行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財務轉讓、相應結算、交收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銀行間借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彼等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6,413,753股的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預期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構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且董事認為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此外，鑒於新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0.1%，該等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宋鑫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姜良友先生（執行董事）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被視作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公司將於2017年6月28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為2017年6月29日）舉行大會。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如何在大會上投票決定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 先生和 JohnKing Burns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派發資料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派發予股東一份資料通函，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上限；(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信；(iii) 一封由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信；(iv) 一份大會通告；及 (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香港時間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資料通函所載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本公告所載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交易的年度上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存續的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其下上限（倘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彼等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其 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 1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其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聯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持有長山壕礦 96.5% 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9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訂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金財務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金融服務協議（2017年5月29日經修訂），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資料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商」	指 就新訂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提供商；
「接受方」	指 就新訂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接受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約 50%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7 年 5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江向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John King Burns。